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教職員工本人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申請要點

77年5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92年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增進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學校倫理精神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教職員工本人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申請要點』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本人暨子女就讀本校者。

三、本要點申請要件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、繳交學業百分之四十加操行百分之六十，合計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（新生免附成績單）。

（二）、獎學金申請以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行之，修業年限最後一個學期，請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。（延修生不得申請）

（三）、申請人之子女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

（四）、申請人得向各就讀的日間部、進修部或附設進修專校提出申請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會審議。

四、依本獎學金給付金額教職員工本人每人每學期獎學金壹萬元整，子女每人每學期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